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6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秉宗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秉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秉宗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1月」

01 更正為「有期徒刑1年3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宣告刑
02 「有期徒刑1年1月」更正為「有期徒刑1年2月」；如附表編
03 號13所示之犯罪日期「109/10/27」更正為「109/10/26-10
04 9/10/27」），分別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
05 表編號2、4、8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
06 罪係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1、3、5
07 至7、10至17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服社會勞動，
08 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
09 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
1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
11 所犯如附表編號3、5至7、9至17所示之數罪，均係在同一詐
12 欺集團內所為，犯罪時間相近，各次犯罪之犯罪類型、行為
13 態樣、手段、動機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又受刑
14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8所示之數罪，均係施用毒品，其
15 犯罪之動機目的、類型情節、行為態樣及手段均相仿，所侵
16 害者均以自戕身心為主，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7 罪，為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亦同為毒品犯罪，責任非
18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
19 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其於定刑聲請切結書就定刑之範圍、如
20 何定刑均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
21 本件受刑人既已於定刑聲請切結書就定刑之範圍、如何定刑
22 已均表示無意見，因認顯無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
23 敘明。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5 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靜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